

证券代码：300377

证券简称：赢时胜

公告编号：2022-048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3,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22年10月27日。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19名。
-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19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3,3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31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4%。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决定退出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调整，将激励对象人数由 397 人调整为 36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69.50 万股调整为 1,206 万股；董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7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4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2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308,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任旭、王亮、颜鹏等共计 27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7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520,000 股，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3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除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外，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1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4%。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李国鑫、武文斌、杨雪宁等共计 23 人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 23 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现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共计 392,000 股，公司对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22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0%。公司首次授权登记完成暨上市日为 2020 年 10 月 14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 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为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或以 2019 年度营业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2,989.08 万元，相比 2019 年度（65,558.00 万元）增

	收入为基数，2021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考虑相关股权激励成本及其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长率为 57.10%。2021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公司层面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E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解除限售的 319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均达到 C 档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所获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30%。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19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15,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具体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初始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	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0%）
李跃峰	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530,000	106,000	159,000	265,000
赵欣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550,000	110,000	165,000	275,000
李松林	副总经理、非独立董事	250,000	50,000	75,000	125,000

程霞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50,000	50,000	75,000	125,000
廖拾秀	财务总监、 非独立董事	55,000	11,000	16,500	27,500
邓冰	非独立董事	250,000	50,000	75,000	125,000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 (业务) 人员 (313 人)		9,165,000	1,833,000	2,749,500	4,582,500
合计	319 人	11,050,000	2,210,000	3,315,000	5,525,000

注 1: 该表格中已剔除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等情况。

2、上表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05,026	16.27%	-392,000	121,913,026	16.23%
高管锁定股	113,073,026	15.05%		113,073,026	15.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9,232,000	1.23%	-392,000	8,840,000	1.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29,252,054	83.73%		629,252,054	83.77%
三、股份总数	751,557,080	100.00%	-392,000	751,165,080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6、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